

新聞公報

(2014年11月13日)

完成的調查

財務匯報局於2014年11月6日完成一宗與一家上市實體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的審計相關調查。就相關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審計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發現(甲)核數師沒有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和編製充分的審計記錄及(乙)審計質量控制覆核人員沒有妥善執行覆核工作。調查委員會發現審計項目合伙人及審計質量控制覆核人員沒有遵從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第130.1條的要求。財務匯報局已將調查報告轉介予香港會計師公會，以決定是否有需要進行任何紀律處分。

財務匯報局於2012年9月20日接獲投訴，並於2013年8月6日指示調查委員會就相關財務報表的審計展開調查。

根據調查結果，調查委員會發現核數師於相關財務報表的審計中沒有

- (甲)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第 500 號》第 8 段、第 9 段和第 A48 段的要求，於評價估值師對重大資產的估值作為審計證據時，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及
- (乙)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第 230 號》第 8 段和第 10 段的要求，編製充分的審計記錄，讓一位未曾接觸該項審計工作的及有經驗的核數師了解已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已取得的審計證據和結論。

調查委員會發現審計質量控制覆核人員未能於執行審計項目覆核工作時，發現以上審計不足事宜，因此，該覆核人員沒有完全符合《香港審計準則第220號》第20段和第21段的要求。調查委員會亦發現，審計項目合伙人及審計質量控制覆核人員沒有根據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第130.1條的要求保持所需的專業知識和技術，以及盡職地執行審計工作。

財務匯報局於 2014 年 11 月 6 日採納調查委員會就調查結果擬備的報告，並將調查報告轉介予香港會計師公會，以決定是否有需要進行任何紀律處分。有關人士的身份不作披露，有待有關當局完成由本調查可能引致的紀律處分。

調查委員會的主席為財務匯報局的行政總裁，成員則為財務匯報局的全職職員。

— 完 —

編輯垂注

關於財務匯報局

財務匯報局是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於 2006 年 12 月成立的法定組織。財務匯報局的職責是就有關上市公司可能在審計及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展開獨立調查，及就上市公司可能沒有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展開查訊。財務匯報局由 11 位成員組成，他們來自不同的專業，而包括主席在內的大部份成員均為業外人士。如欲查詢更多資料，歡迎瀏覽 www.frc.org.hk。